

#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不罚（2025）011号

当事人名称：杨俊峰

身份证号码：210411197710100818

住址：抚顺市新抚区千金乡前邓村

我局对你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11月18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位于抚顺市顺城区大柳村肖家组的租赁场地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场地院内堆放水稳料和机制砂。部分料堆未进行有效覆盖，且堆放高度超过周边围墙，存在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勘查）笔录1份（2025年11月18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证明你贮存的物料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

2、询问笔录1份（2025年11月18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证明你所堆放水稳料和机制砂部分料堆没有进行有效覆盖，且堆放高度高于周边围墙环境违法事实的经过）；

3、现场照片1份（2025年11月18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证明你所堆放水稳料和机制砂部分料堆没有进行有效覆盖，且堆放高度高于周边围墙）；

4、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2025年11月18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你改正违法行为情况）；

5、复查照片1份（2025年11月26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证明你所堆放料堆全部进行有效覆盖，且堆放高度低于周边围墙）

6、复查勘察笔录1份（2025年11月26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证明你所堆放料堆全部进行有效覆盖，且堆放高度低于周边围墙，已完成整改)；

7、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5年11月18日，由你本人提供，证明身份信息)；

8、执法证复印件1份(2025年11月18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证明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以及《辽宁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辽环发[2025]12号)之规定，首次违法，在责令改正限期内已改正违法行为，违法行为轻微。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条件，我局决定对你不予行政处罚。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今后，你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切实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保要求。同时希望你能够以此为戒，不断提升环保水平，为保护生态环境、推动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贡献。经批评教育后，你如再次发生此类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依法从严查处。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2月24日